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按时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通过参加会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相关资料，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日常运作情况以及工作改进情况，通过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经营目标达成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13、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日常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7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行为，也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表决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尽职与勤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公司深入推进 TQM 取得良好成效，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地开展方

针管理、日常管理、机能别管理等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提高了经营效益。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围绕客户的需求、经营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了经营质量与管理水平，全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全年公司无重大诉讼及重大仲裁事项，也没有出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没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在自主经营方面持续推进量入为出的管理思想，成本得到有效管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慎。

（三）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监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日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与流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没有发现任何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针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涉及的相关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担保情况

2017 年公司没有重大的对外担保行为。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公司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内控制度，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开展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工作，内控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17 年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全年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内控制度，对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实施监督，对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了界定。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及时地进行了内幕信息的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四、监事会工作改进措施

（一）监事会工作总结

2017 年监事会成员进行了个别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新任监事都组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新老监事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董办组织的案例学习等也进一步起到了深化学习理解的作用。

（二）下期工作思路与措施

1、例行监督

1)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2) 2018 年重点对新任监事人员继续组织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学习，结合董事会办公室发出的《董办简报》进行总结交流学习，明确自身的责任，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更好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依法履职；

3) 对《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例行监督检查。

2、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进行监督

2018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实施日常核查，检查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避免出现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

3、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等的监督检查。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对外开展的投资、并购等行为，依法加强对公司投资、并购以及可能的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重点监督，确保公司有效依法执行内部监控措施，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4、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一贯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并为此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社区合作、绿色环保活动、其它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社会形象。

5、其它上市公司监督检查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